

连平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河委办发〔2019〕65号）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2020〕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连平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支持连平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县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财政资金。

中央、省、市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对下级政府的返还性支出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管理。其中，涉农资金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规定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目录清单制，目录清单内的专项

资金管理适用本办法。专项资金目录由县业务主管部门在编制年初预算前提出，报县财政部门汇总形成目录清单，报县政府审定。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包括主管部门、专项资金名称、设立年限、主要用途、绩效目标、资金规模、审批权限等内容。专项资金目录清单一经确定，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作调整。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当目标明确、绩效优先、标准科学、管理规范、公正透明。专项资金应当按规范程序设立，并根据资金绩效进行调整、管理和动态统筹。

第五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的专项资金预算应与部门预算同步编报，并落实到具体项目，在部门预算批复后应达到可执行状态。属于应急、抢险类项目的，以及县业务主管部门报县政府审定“以奖代补”方式组织项目的，在预算编报阶段可以不落实到项目单位。

第六条 专项资金应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县财政部门、县业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建立专项资金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制度。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县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的统筹协调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起草县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指导县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 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续期、压减和撤销，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

(三) 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组织编制、审核汇总、综合平衡，以及专项资金整体调度和统筹安排；

(四) 负责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的汇总、编制、调整和报批；

(五) 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部署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组织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续期绩效评价报告，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六) 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八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管；

(二) 加强对专业机构、有关中介组织以及专家的管理，依法制定相应惩戒措施，确保项目评审规范、资金安全；

(三) 负责本部门专项资金设立和续期申请，开展续期评价，清理期满退出的或者被撤销的专项资金，编制本部门专项资金目录和预算，提出专项资金调整意见，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

(四) 负责发布专项资金管理相关信息，实行专项资金项目从申报指南（通知）发布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资金拨付、资金退出的全周期管理；

（五）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受理并审核具体项目申报，办理资金拨付，组织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跟踪、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并配合县财政部门开展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六）负责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开展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七）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九条 其他部门职责：县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申报单位对申报事项的完整性、真实性及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并配合县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完成相关统计、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资金使用单位承担专项资金使用责任；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约履责，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

第三章 专项资金设立

第十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设立专项资金；部门对照分管行业领域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要求，梳理各项政策，研究确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即细化专项资金承

担的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设立专项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及公共财政投入方向；

（二）具有明确的主管部门，原则上每个专项资金明确一个县业务主管部门，避免多头管理，确需两个或者以上县业务主管部门的，应当确定一个牵头部门；

（三）具有明确的存续期限，专项资金首次设立期限不超过5年，确需续期的，每次续期期限不超过5年；

（四）具有明确的管理要求，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支持对象、支持范围、支出标准和具体用途等科学、合理，满足预算管理要求和财力保障可能；

（五）符合市场规律，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不得设立专项资金；

（六）不得重复设立，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用途相同的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按以下程序设立：

（一）县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对照分管行业领域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研究确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

（二）县业务主管部门应通过内部集体研究、实地调研、

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对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的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研究论证。属于国家、省、市政策要求和县委、县政府重大部署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研究论证。

（三）县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设立申请进行前置性审核，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专项资金的设立依据、规模、期限、具体用途、支持对象、支持范围和绩效目标提出审核意见；

（四）经审核符合设立条件的，由县财政部门会同县业务主管部门报县政府审议；

（五）县政府审议批准后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纳入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设立专项资金应当专题研究，专文申请，不得在其他文件中附带提出设立专项资金的申请。

第十三条 纳入目录清单的专项资金经县政府批准设立后，由县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制定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经批准续期的专项资金应当及时修订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项目库管理。按照“谁审批、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做好项目准备，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择优，具体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

上不安排预算。基础建设投资项目应完成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再安排专项资金。具体按照《连平县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专项资金存续期限届满1年之前进行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并将评价和审计结果报县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研究认为专项资金确需续期的，应当在专项资金存续期限届满6个月之前按照专项资金设立程序向县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县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按照设立程序报请县政府审议。

第十七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县财政部门在编报预算时，应对存在以下情形的专项资金进行调整、压减或撤销。包括：原设立的目标任务已完成，不必再安排的；审批政策依据等发生变化，不适合再安排的；支出结构不合理，使用分散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发现违法违纪问题情节严重，或整改无效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低、差的；群众满意度低的；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连年结转结余的。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到期退出制度。专项资金存续期限届满不再续期或者在存续期内被撤销的，县财政部门不再安排资金预算，县业务主管部门和县财政部门应当做好专项资金的清理和后续管理工作。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九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年度预算编制程序，结合上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任务目标，提出本部门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目录，并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在编制年初预算前报送县财政部门。

县财政部门结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结果，对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需求提出审核意见，汇总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报送县政府审定。

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编制完成后，如因新增专项资金、调整资金规模等原因需要调整，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部门预算编制阶段向县财政部门报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以执行为导向，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根据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编报专项资金预算，纳入本单位部门预算，并按要求明确编列到县直或乡镇。未列入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的，不安排预算。

第二十二条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

(一) 县业务主管部门将专项资金预算随同其部门预算

一并报送县财政部门（以下称“一上”）；

（二）县财政部门审核县业务主管部门“一上”数据，并下达预算编报控制数（以下称“一下”）；

（三）县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一下”控制数，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将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随同其部门预算草案再次报送县财政部门（以下称“二上”）；

（四）县人大审议通过部门预算草案后，由县财政部门批复下达（以下称“二下”），县业务主管部门按批复的预算执行。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由县业务主管部门制定预算执行承诺书，征求县财政部门意见后，报分管县领导批准，报县财政部门备案。县业务主管部门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对照分析，评估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方式应按照资金性质分类确定。

（一）支持经济发展、面向生产经营性质领域的专项资金，分配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管理。

（二）支持社会事业发展、面向非经营性领域的专项资

金实施项目，主要采取专家评审、公众评议及县业务主管部门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分配。

（三）支持民生事业发展、面向个人的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应明确分配标准、人数等，采取因素法或公式法分配。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年初预算已明确使用单位和具体支出项目的专项资金，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财政部门按内部审批程序办理。

（二）年初预算未明确使用单位或具体项目、需要二次分配的专项资金，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从部门储备项目库中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按轻重缓急的原则，结合上级相关专项资金统筹考虑，提出资金分配使用方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及调整方案应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县业务主管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按程序征求县财政部门意见后，并报分管县领导提出意见。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原则上应一次性提出，不分次进行报批，其中，分配的资金额度在20万元以下的，报分管财政的县领导审批；20万元（含）至100万元的，经分管县领导、分管财政的县领导审核后，报县长审批；100万元（含）以上的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三）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经县政府审批同意后，县业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要求办理资金分配、下达。

（四）县业务主管部门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县财政部门应及时作出提醒并报告相关分管县领导。经督促后仍未及时作出有效整改，导致未能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的，由县财政部门报县政府批准后收回资金。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加快支出进度。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办法办理。

项目实施完毕后，县业务主管部门和用款单位要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及时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县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经批准的预算执行，年度预算执行中一般不新设立专项或增加额度；年中经批准出台新政策的，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对确需调剂的事项，按预算法和财政部门规定办理。对专项资金调剂额度占该专项资金总额的10%以下的，由县业务主管部门报县财政部门核准办理；达到10%及以上的，由县业务主管部门报县财政部门核准后，再按程序报分管县领导审批；达到20%及以上的，或调剂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需经分管县领导和分管财政工作的县领导审核后，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审批。每年预算调剂办理时间最迟不超过9月底。

第二十八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

结合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对专项资金实行动态统筹。

第六章 预算监督

第二十九条 预算执行阶段，县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事前支持项目和事后支持项目的不同类型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执行。县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监控并通报。

第三十条 预算年度终了及预算执行完毕，由县业务主管部门和用款单位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评。县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报县财政部门备案。县财政部门结合县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情况和当年工作重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分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或自评抽查，将绩效结果汇总报县政府。

第三十一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要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进行跟踪监控。县财政、审计部门要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是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公示的责任主体。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以适当方式公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三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和重大敏感事项不予以公开的专项资金信息外，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主要信息内容包括：

（一）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二）各项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

（三）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咨询电话等。

（四）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五）资金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和分配对象等。

（六）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部门反馈的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等。

（八）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20日内，通过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本部门门户网站、相关信息系统等载体向社会进行公开。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对存在以下情形的，追究相关部门、用款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一）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慢、效果差的县业务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由县财政部门提请县政府进行约谈。

（二）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县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内设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协管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三）申请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奖惩，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四）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按有关

规定进行问责。

(五)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参考模板
2. 县级财政专项资金新增设立申报表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
4. 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参考模板

附件 1

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参考模板

主管部门：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设立年限	主要用途	绩效目标	资金规模	备注

主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2

县级财政专项资金新增设立申报表

填报日期：

(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		单位编码	(预算单位编码, 六位数)
专项资金名称		设立年限	
申报责任人		联系电话	
设立依据	(政策文件文号)	新增资金总额	
专项金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国家、省、市和县委、县政府新出台的政策文件、决策部署, 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等)		
年限内每年资金安排计划			
专项资金用途范围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部门审核意见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申报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人员、资产规模、财务收支、上级单位及所隶属的主管部门名称等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资质等级等；参与管理专项资金的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等。

2. 专项资金申报负责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职务、职称、专业、联系电话、与专项资金相关的主要情况。

3. 专项资金基本情况：专项资金名称、性质、用款单位及范围、主要工作内容、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绩效目标；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二、必要性与可行性

1. 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背景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收益范围分析；需求分析；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政策，是否属于国家、省、市政策优先支持的领域和范围。

2. 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的必要性：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对促进事业发展或完成行政事业性工作任务的意义与作用。

3. 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的可行性：专项资金安排的主要工作思路与设想；专项资金预算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析，包括绩效指标分析；与同类项目的对比分析；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可持续性分析。

4. 专项资金实施风险与不确定性：实施存在的主要风险与不确定分析；对风险的应对措施分析。

三、实施条件

1. 人员条件：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及负责人的组织管理能力；主要用款单位及参加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职称、专业、对使用范围的熟识情况。

2. 资金条件：专项资金投入总额及投入计划；对财政预算资金的需求额；其他渠道资金的来源及其落实情况。

3. 基础条件：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用款单位及合作单位完成目标已经具备的基础条件（重点说明用款单位及合作单位具备的设施条件，需要增加的关键设施）。

4. 其他相关条件。

四、进度与计划安排

专项资金使用的阶段性目标情况，分阶段实施进度与计划安排情况。

五、主要结论

附件 4

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参考模板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应与专项资金目录清单衔接一致	反映可量化、可操作、可执行、可检验的任务和目标	选填“约束性任务”或“指导性任务”	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采取的组织实施方式方法	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参照执行的相关标准，如每单位投入应完成的任务量，或者每单位任务量不得超过的投入额度等。	反映需完成的任务和目标	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时间要求	反映其他要求
2								
3								
4								
5								
<p>负面清单： 反映资金不得投入的领域、范围、对象和用途等。</p>								

说明：本表仅供参考，各部门可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任务清单，各选项结合实际情况选填，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工作部门，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省、市驻县单位。

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